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之方針: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盡量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成員共 9 席，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項次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	超過半數之席次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2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項次	職稱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40至49	50至59	60至69	70至79	80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至12年	12年以上									
1	董事長	韓顯壽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2	副董事長	韓顯福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3	董事	吳誌雄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4	董事	陳俊良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5	董事	王心五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6	董事	黃宏興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7	獨立董事	陳繁雄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8	獨立董事	洪祥文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9	獨立董事	吳俊英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V	V	

- (1) 董事(含獨立董事)多元化背景: 除 3 位兼任本公司員工，加上董事長實際參與公司營運董事共 4 位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外部專業人士，其中企業經營管理背景有 1 位、財務金融投資業專長有 2 位、機械材料教授 1 位及法學博士法律顧問專長 1 位。
- (2) 年齡方面: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年齡達 80 歲以上為 3 位、60 歲未滿 70 歲為 2 位、50 歲未滿 60 歲為 2 位、未滿 50 歲為 2 位，皆為男性。